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 会议时间：2019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 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5)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49,323,108.39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33,059,965.67 元，公司 2018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本年度的现金分红。2018 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5,870,95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6%，支付的总金额为 358,255,560.1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另，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为（不考虑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的情况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0	0	0	0	849,323,108.39	-
2017 年	0	1.5	0	187,951,787.85	808,508,556.72	38.74%
2017 半年度	0	1.0	0	125,301,191.90		
2016 年	0	0.2	0	25,060,238.38	110,780,081.08	22.62%

其中：

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元) (A)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元) (B)	A/B
338,313,218.13	589,537,248.73	57.39%

综上，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新业务投资培育和股份回购等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为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玉杰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负面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玉杰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 1、2、3、4、6、8、9、10 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